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PC-0104-26J6-FP1194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水源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水源工程施工总承包砂石料加工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目前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长塘水库工程是一座以城乡供水、灌溉为主，结合防洪保安、生态治理，并兼顾发电等综合效益的Ⅱ等大（2）型水库工程，工程供水范围包括临桂区中心城区、两江镇、茶洞镇、四塘镇，永福县的永福县城、广福乡、苏桥镇和罗锦镇，以及桂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秧塘片区、两江片区和苏桥片区。本工程主要由水库工程、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水库总库容 2.38 亿立方米，兴利库容 1.67 亿立方米，防洪库容 0.28 亿立方米，设计正常蓄水位 196 米，拦河坝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 77.5m，坝顶全长 246.0m，坝顶高程 201.5m。本工程设置坝后式电站，设 3 台机组，配套电站装机 2.8 万千瓦。

2、采购范围：

（1）主要工程项目（但不限于）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水源

工程施工总承包砂石料加工系统运行维护、施工废污水处理等劳务分包项目。

（2）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为完成此项工程而做的一切工作。

3、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9 年 1 月 31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93 天。

4、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后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的标准生产，施工人员要严格按照工艺流程进行操作，认真履行生产责任，严禁违章操作。质检人员要认真检验产品质量，做到合格率 100%，并提出相关质量改进建议。

具体质量管理措施：

（1）软弱颗粒和含泥量控制：

利用筛选车间进行大范围泥团的去除。严格控制筛选车间和筛分车间的水压和用水量，以满足规范要求的含泥量。

（2）超径和逊径含量质量控制：

通过筛分机对砂石骨料进行以实现对筛选，砂石骨料径量的控制管理。控制反击机的使用式破碎，将砂石骨料中针片状颗粒含量限制在合理范围内。

（3）石粉含量控制：

采用干或湿法制砂工艺来控制石粉含量或利用除尘设备吸出部

分石粉，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石粉含量，以满足生产需求。

（4）含水率控制：

应用振动脱水工艺将原含水量降至合理范围内，人工砂石取料和堆存脱水分开操作，确保堆存脱水后含水率在稳定状态。构建防雨棚并在底部增设排水设施，定期清理排水通道。以避免堵塞。

（5）粗骨料（碎石）技术要求：

颗粒级配需符合设计级配要求（5～20mm、20～40mm、40～80mm等连续级配或间断级配）；含泥量≤1%；泥块含量≤0.5%；针片状颗粒含量≤15%；压碎指标≤20%；坚固性需硫酸钠溶液法 5 次循环质量损失≤12%；表观密度≥2500kg/m³；吸水率≤2.5%。成品骨料中不得含有草根、树皮、塑料等杂物，各类骨料应分类堆放、不得混仓，堆场应硬化并设置隔墙。当设计文件对上述指标有更高要求时，按设计文件执行。

（6）细骨料（砂）技术要求：

细度模数 2.3～3.0（中砂），或符合设计文件具体规定；含泥量≤3%（C30 及以上混凝土≤2.5%）；泥块含量 ≤1.0%；石粉含量 6%～12%（MB 值≤1.0 时）；表观密度≥2500kg/m³；含水率≤6%（或满足设计及拌合站使用要求）；坚固性硫酸钠溶液法 5 次循环质量损失≤10%；成品骨料中不得含有草根、树皮、塑料等杂物，各类骨料应分类堆放、不得混仓，堆场应硬化并设置隔墙。当设计文件对上述指标有更高要求时，按设计文件执行。

（7）成品骨料质量检测：

建立完善的质检制度，对生产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测。定期进行产品抽检以确保合格率 100%。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追溯和处理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提高。

每班次乙方须对成品骨料进行自检并填写检测记录，甲方质检人员按不少于百分之十的频次进行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批次，乙方须立即停止该批次骨料出场并查明原因进行整改，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的批次应全部返工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月应汇总质量检测数据形成质量月报提交甲方。

5、付款方式：本工程采购方接受响应人采用 银行转账/支票支付工程价款，响应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信息。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劳务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提供社保和劳动合同。其中劳动合同至少提供首、末两页，并且包含有关人员的详细信息;社保证明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3）安全三类人员要求:应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 A 证、项目经理 B 证、专职安全员 C 证。

（4）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响应人应具有劳务施工的工程业绩，在近 5 年内（2021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内签订）的施工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合同金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扫描件）。

（6）响应人应提供近五年内（2021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未收到农民工投诉的证明材料。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 20:00 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数智化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3、开启由“数智化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响应文件进

行解密，响应人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4、响应截止时间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zb.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华阳路与东兴北街交叉口西220 米水电四局办公大楼 7 楼会议室

邮　　编： 072750

联 系 人： 王露露/栗玲

电　　话： 15830233317/16634869016

电子邮箱： 2295037064@qq.com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

电　　话： 15830233317

电子邮箱： 2295037064@qq.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纪委办公室 0312-8400805 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6 日

